**形式审查明细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在学院 |  | 项目申请人 |  |
| **通用要求** | **申请人** | **学院** |
| 1 | 已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和科技处申报通知。 | □ | □ |
| 2 | 申请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公正性承诺书》、《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须知》要求。（在线提交申请书页面） | □ | □ |
| 3 | 申请人具备申报资格(学位、职称、聘用情况及指南的其他要求)－要求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已提供聘任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依托单位或人事部门盖章)，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 □ | □ |
| 4 | 青年科学基金：未曾获得过青年科学基金或小额项目资助，没有项目被中止或撤销；**女性申请人未满40周岁**【197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男性申请人的年龄未满35周岁**【198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
| 5 |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女性申请人未满40周岁**【197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男性申请人的年龄未满38周岁**【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
| 6 |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申请人未满45周岁【197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不需要填写项目组成员。 | □ | □ |
| 7 | 项目申请人、课题组成员经核实均未超项。 | □ | □ |
| 8 | 避免和社科重复资助1.没有正在承担的社科项目2.本年度没有申请国家社科基金3.2014年后立项的已结题的社科项目需提交《结项证书》复印件并已加盖厦门大学公章。 | □ | □ |
| **基本信息（申请书简表）** |  |  |
| 9 | 已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按照2019年《指南》所附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申请代码，**确认申请内容属于该学科资助范畴。** | □ | □ |
| 10 | “申请代码”“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选择或者填写准确无误。要求“选择”的内容，只能在下拉菜单中选定；要求“填写”的内容，已键入相应文字；部分项目“附注说明”严格按《指南》相关要求选择或填写。 | □ | □ |
| 11 | 1. 青年基金研究期限为2020.1.1-2022.12.31
2. 面上研究期限为2020.1.1-2023.12.31
3. 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为2020.1.1-2024.12.31
4. 其他项目请参照指南规定年限，除特殊说明的以外，申请书中的起始年月一律填写2020年1月31日；终止年月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一律填写20XX年12月31日。
 | □ | □ |
| 12 |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1．项目名称应填写“研究领域”，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2．保证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时间在9个月以上 | □ | □ |
| 13 | 项目组成员中如有外单位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公章一致。合作单位间涉及经费分配的，应在2019年3月1日前签署厦门大学《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 | □ | □ |
| 14 | 项目组成员中如有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其所在单位不是合作单位，不计入合作单位总数。但**需有境外人员本人签字或**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并附在纸制申请书后。 | □ | □ |
| 15 | 项目批准资助后，申请书“基本信息”一页的内容将在基金委网站、或以其他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凡涉及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范围和知识产权问题的内容不得写入。必须写入摘要中的保密内容应特殊声明，并说明理由。有关声明和说明以书面形式作为附件随同纸质申请书一并申报，内容保密的摘要因申请人未提交声明而被公开的责任自负。 | □ | □ |
| **报告正文** |  |  |
| 16 |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 | □ | □ |
| 17 |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 | □ | □ |
| 18 |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 | □ | □ |
| 19 |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进展情况、研究内容与该项目的区别和联系等。 | □ | □ |
| 20 | 申请者负责的已结题国家自然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或项目进展，注明近几年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及论文的影响情况。 | □ | □ |
| 21 | 申请人与参与者简历中，所列代表性论著数目不超过5篇，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数目不超过10项。 | □ | □ |
| **提交材料要求 签字和盖章页** |  |  |
| 22 | 签字页顶部的项目名称、亚类说明和附注说明与封面完全一致。 | □ | □ |
| 23 | 成员签字前已准确核对其身份证信息，**保证签名和印刷体完全一致。** | □ | □ |
| 24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亲笔签字**（如委托签字，需向科技处提供委托人的同意邮件或者传真件留底备案）** | □ | □ |
| 25 | 合作单位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盖二级单位、附属医院、科技处公章无效）。公章名称与合作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 □ | □ |
| **附件** |  |  |
| 26 | 无高级职称且无博士学位人员申请项目的，需附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名，并注明推荐者的职称、专业。 | □ | □ |
| 27 | 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的，需有导师推荐函 (在导师的推荐函中，须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导师已亲笔签名。如申请人无高级职称，需要同时再附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 | □ | □ |
| 28 | 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已提供聘任合同复印件或人事处证明。 | □ | □ |
| 29 | 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者填报中文申请书的同时，还需填报英文版申请书，并以附件形式与中文申请书同时提交，并需要提交中英文协议书、合作方能够提供相应投入的证明**（如在研基金的批文等）。** | □ | □ |
| 30 | 外青项目：已签署与我校的协议书，并保证在项目执行期内在我校工作。 | □ | □ |
| 31 |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提供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 | □ | □ |
| 32 | 生命、医学科学部：对于涉及伦理学的研究项目，要求申请者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 | □ | □ |
| **其它注意事项** |  |  |
| 33 | 在职研究生只能通过其人事关系所在的单位申请，同时须**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 □ | □ |
| 34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的个人简历部分注明：（1）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2）与正在承担的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 | □ |
| 35 | 在读（全脱产）研究生不能作为负责人申请各类项目 | □ | □ |
| 36 | 已获得过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包括执行期为一年的小额探索项目以及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不能再次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 | □ |
| 申请人承诺：本人已核对以上相关注意事项，并承诺申报信息真实有效，符合基金委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 申请人签字： 时间：2019年 月 日  |
| 学院、研究院承诺： 申请人为我院正式聘用、已到岗教师，我院已核对以上相关注意事项，申报信息真实有效。 经办人签字： 时间：2019年 月 日   学院公章：  |